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扶貧專責小組**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扶貧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度。

**背景**

2. 在扶貧委員會完成工作後，當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成立了扶貧專責小組。扶貧專責小組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各相關決策局／部門的代表，負責監察落實前扶貧委員會建議的進度，以及統籌政府內部處理扶貧相關事宜的工作。

**扶貧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度**

3. 扶貧專責小組已全力跟進前扶貧委員會全部 53 項建議。這些建議的最新情況概要載於附件。下文將會重點介紹在概要列出的 53 個項目之中數個主要項目的進度，以讓委員能更全面地知悉扶貧專責小組的工作。

**一站式就業服務（第 11、12 及 18 項）**

4. 前扶貧委員會建議政府應以綜合模式提供培訓和就業支援，並為有就業困難的人士提供更針對性的協助，以善用現有資源和進一步利便健全人士得到有關的培訓及就業支援。為此，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以試驗形式開設了一所「培訓及就業資源中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多元化的培訓和就業服務。「培訓及就業資源中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

月全面運作。截至二零零九五年底，中心已為超過 182 000 人次的求職者提供服務，並一直積極跟進約 300 個個案。此外，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已委託效率促進組進行一項顧問研究，以探討如何理順、整合和提升現時由勞工處、社會福利署（社署）及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及培訓／再培訓服務。顧問已為一站式服務中心擬定了業務模式。在這模式下，現時的就業及培訓／再培訓服務會集中由一個一站式中心提供，不同類別的求職者會按其需要而獲得不同程度的服務／協助。我們現正與效率促進組以及其他相關部門／機構，共同敲定有關建立首個全面的一站式就業暨培訓／再培訓中心的推行細節，並會參考顧問的建議及再培訓局的「培訓及就業資源中心」的經驗。我們計劃在二零一零或二零一年在天水圍開設一個以這模式運作的中心。

## 兒童發展基金（第 20 及 21 項）

5. 前扶貧委員會建議政府試行以資產為本的模式（包括目標儲蓄成份及師友計劃），以促進弱勢社羣兒童較長遠的個人發展。委員會亦建議政府在試驗計劃完結後，把兒童發展基金（基金）進一步發展為一個長遠推動香港兒童發展的模式，並整合現時不同的資源和資助，以推行更着重兒童為本、資產為本和家庭為本的兒童發展方案。政府在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後，設立了為數 3 億元的基金。基金一直得到私營界別及社會人士的支持。基金的首批七個先導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推出，並招募了共 750 名兒童及逾 600 名友師。同時，政府亦已委託顧問就基金首批先導計劃的推行進行檢討，以期把基金發展為一個較長遠的模式。我們預期基金最終可讓 13 600 名來自弱勢社羣的兒童受惠。有關基金進度的詳情，已載於題為「兒童發展基金進度報告」的文件[[立法會 CB\(2\)2220/08-09\(01\)號文件](#)]（有關報告是於二零零九五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同一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議程上另一討論事項）。

## 爲綜援受助青年提供深入援助（第 30 項）

6. 前扶貧委員會認爲，及早介入是一個能更持久地解決待學待業青少年問題的方法。爲此，社署在二零零六年十月推出了一項更深入的就業援助試驗計劃 — 「走出我天地」計劃，以加強支援健全的失業年青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走出我天地」計劃的主要目的，是要協助那些就業意慾低沉的失業綜援青年重投勞動市場或回歸主流教育。除包括切合個人需要的就業輔導、就業以外的輔導及其他支援服務外，該計劃亦爲參加者提供有系統的激勵性和紀律訓練，以協助他們提升自我形象、自信心和責任感。

7. 第一期的「走出我天地」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在天水圍及元朗推行，當中約有 46.5% 的參加者（即 68 名參加者中的 31 名）成功覓得全職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並持續就業或就學達三個月或以上，成績令人鼓舞。由於計劃效果理想，當局在第一期「走出我天地」計劃完成後，把計劃延長兩年，並推廣至其他條件較差的地區，包括屯門及荃灣／葵青、大埔／北區及沙田，以及觀塘及黃大仙／西貢。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底，已有超過 40% 的第二期計劃參加者（即 611 名參加者中的 250 名）覓得全職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最少三個月。社署現正積極計劃待本期計劃在二零零九年九月結束後，推出新一期的「走出我天地」計劃。

## 接觸隱蔽及獨居長者（第 34 項）

8. 為回應扶貧委員會有關加強接觸和識別隱蔽及獨居長者的工作的建議，政府已爲全港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和 115 間長者鄰舍中心提供額外 4,200 萬元撥款，以加強外展工作。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已利用新資源，增聘 156 名員工，並已接觸約 7 200 個隱蔽及獨居長者。視乎個別長者的要求，有關的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會爲已識別的隱蔽及獨居長者，提供如輔導及建立社交網絡機會等服務。如有需要，有關的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亦會轉介長者至合適的機構接受援助（例如轉介至醫院管理局接受診治、轉介至房

屋委員會接受體恤安置，和轉介至社署申請資助的長期護理服務等）。我們期望透過與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建立密切的關係，使被識別的長者能更願意參與社區活動，並從而重新融入社區。為應付來自獲識別長者新增服務需求而增加的工作量，當局已為所有長者地區中心提供額外 1,800 萬元撥款，以增聘人手來加強其輔導及轉介服務。

### **提倡積極及健康的老年生活（第 31 項）**

9. 前扶貧委員會建議提倡積極及健康的老年生活，以提高長者的生活質素，並讓他們有尊嚴地生活。為此，勞福局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已在二零零八年年初聯合展開「左鄰右里」計劃。該計劃旨在建立鄰里支援網絡，令長者成為社區的新力量。透過跨界別合作，該計劃動員不同的組織及個別人士，協力推廣鄰里互助、長幼共融，以及護老敬老。現時在「左鄰右里 — 積極樂頤年試驗計劃」、「左鄰右里 — 社區關愛長者試驗計劃」及「左鄰右里 — 愛惜耆英試驗計劃」等三個試驗計劃下共推行 75 個地區計劃，預計可讓超過 200 000 名長者及其家人受惠。

10. 此外，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推行「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協助缺乏家庭支援和經濟能力的長者改善家居環境。在這個計劃下，合資格的長者家庭每戶可最多獲 5,000 元的補貼，用作家居維修及改善工程及／或設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底，已有約 3 000 個長者家庭受惠於這計劃，另有 4 000 宗申請已獲得批准。我們預計計劃結束時會共有 40 000 名長者住戶受惠。

### **鼓勵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第 47 項）**

11. 前扶貧委員會建議以地區為本的方式推行扶貧工作，以回應個別地區的獨特情況和特色，尤其是那些條件較差的地區。有見及此，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已推行多項地區為本的措施，以照顧該區居民的特別需要。天水圍是其中一

個好例子，當局已在該區推行下列地區為本的措施，以便為居民提供更多就業／培訓機會、社區設施及社會支援服務：

- (i) 協助香港賽馬會在天恒邨設立電話投注中心暨義工及培訓中心。預計在該中心全面投入運作後，會招聘合共 2 500 名員工；
- (ii) 自二零零八年起，籌辦了九個大型招聘會，當中包括三個為青少年而設的招聘會，以利便區內求職者。這些招聘會吸引了超過 18 000 名求職者參加；
- (iii) 規定屋邨服務提供者聘用某個百分比的本區居民，以鼓勵區內就業。至今，房屋署已在天水圍七個屋邨的四份保安及清潔服務合約內加入有關規定。這些合約創造了約 480 個就業機會，其中超過 83% 由天水圍居民應聘；
- (iv)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設立新的培訓中心，為新入行人士提供 700 個全日制培訓學額。此外，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青年學院，亦會每年提供 2 000 個職前培訓學額；
- (v) 天水圍的康樂及社區大樓（可容納約 20 間非政府機構，以提供多種不同的社會服務）及位於天水圍南的圖書館暨室內康樂中心會分別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年中落成。天水圍北體育中心暨社區會堂的建造工程亦將於短期內開展；及
- (vi) 房屋委員會以試驗形式成立房屋諮詢及服務隊，協助新租戶適應新的生活環境，並向他們提供區內現有的社會和社區教育服務資訊。

12. 最新的統計數字顯示，天水圍的貧窮情況已有所改善，特別是天水圍的低收入家庭（即家庭收入低於平均綜緩金額）的數目在過去兩年減少約 10 000 戶；天水圍居民的家庭每月收入中位數亦逐步由二零零六年的 13,000 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 14,500 元。

## 社會企業（社企）（第 14、15、43 及 47 項）

13. 在地區層面上支持社企<sup>1</sup>的發展是前扶貧委員會的其中一項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在二零零六年六月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協作計劃），為非政府機構及地區組織提供種子基金成立社企。協作計劃的目的是要提升有工作能力的人士的技能和能力，為弱勢社羣提供就業機會，鼓勵他們自力更生。協作計劃自推行以來共批核了 90 個社企計劃，其中 44 個正在／將會在條件較差的地區如觀塘、深水埗、屯門、元朗、天水圍及東涌推行，創造約 1 500 個職位。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亦資助了約 10 個社區計劃，為弱勢社羣建立社區支援網絡及協助他們以互助形式解決社區問題。

## 短期食物援助（第 48 項）

14. 前扶貧委員會亦建議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可與正規服務互相配合。為舒緩通脹對低收入人士的壓力，政府已撥款 1 億元，為應付日常食物開支有困難的人士提供地區為本的短期食物援助計劃。社署已委託五間非政府機構，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在全港五個不同地區推行五個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在服務計劃下，每名服務對象可獲為期最多六星期的食物援助。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在檢討個別個案的情況後，可考慮在六星期後繼續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底，該五個服務計劃已服務逾 13 000 人，當中大部分為失業人士（佔 36.5%）或低收入人士（佔 29.5%）。我們預期計劃可讓最少 50 000 人受惠。

---

<sup>1</sup> 委員如欲獲得更多有關社企最新發展的詳情，可參閱民政事務總署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會議上提交本委員會轄下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討論的文件 [立法會 CB(2)2068/08-09(01)號文件]。

## 未來路向

15. 扶貧專責小組會繼續協調政府的工作，並監察落實前扶貧委員會建議的進度，以及探討可協助弱勢社群及有需要人士的新計劃／措施。

##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零九年七月

## 有關落實前扶貧委員會建議的最新進度概要

### (I) 了解貧窮問題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1	監察和追蹤貧窮指標的趨勢，並因應社會情況的轉變而修訂有關指標。	持續進行。有關的貧窮指標已上載至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網頁，並會定期更新。
2	在制訂和推行政策時，應參考貧窮指標和其他相關數據及資料，並考慮公共政策對不同弱勢社羣的影響。	持續進行。最新的貧窮指標會定期發送至所有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以供參考。
3	進行並鼓勵有關機構就貧窮問題作進一步研究及分析，以便公眾能掌握有關課題和討論。	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研究資助局在「策略性公共政策撥款」下的「香港的貧窮、不平等及社會弱勢情況」範疇批出兩個研究計劃。
4	就扶貧措施的成效進行評估性研究。	勞福局已委託香港理工大學，就兒童發展基金首批先導計劃進行一項顧問研究。
5	檢視課稅及社會福利對家庭收入（特別是低收入組別）的影響。	前扶貧委員會委託香港大學（港大）進行的一項有關一九九六至二零零五年香港收入流動性及跨代收入流動性的研究，已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完成。政府已委託港大更新有關研究，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完成。
6	檢視香港社會流動性及收入流動性的情況，並就兒童和其他弱勢社羣的流動性進行縱向研究。	由中央政策組、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及港大亞洲中心合辦的「香港的社會不平等及社會流動性研討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舉行。  如上文第(5)項所述，有關香港收入流動性研究的更新預計於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完成。
7	制訂能反映 <b>社區網絡作用的指標</b> 或進行有關的研究。	<p>中央政策組現正就<b>天水圍進行三項研究</b>，包括一項比較天水圍和深水埗的研究，以分析天水圍的社會網絡和團體生活。</p> <p>會於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起分階段展開<b>有關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評估研究</b>。</p>
8	有系統地 <b>蒐集數據和統計數字</b> ，以加強有關貧窮問題的研究和分析工作，例如在長遠發展全港性的醫療記錄系統時，考慮 <b>蒐集醫療數據或統計數字</b> 。	<p>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將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批准成立<b>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b>，以統籌有關建立全港性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事宜。</p> <p>繼續定期進行有關香港學生學習表現的<b>國際性研究</b>。其中研究範圍會特別涵蓋他們的社會經濟狀況與其成就的相關性。</p>

## (II) 失業人士和在職貧困人士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9	<b>全面檢討培訓、再培訓、技能提升和終身學習</b> 的課程和服務，以確保這些課程和服務都是市場導向的，並且顧及失業人士和在職貧困人士的需要。	<p><b>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b>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就加強及提升再培訓局為本地勞工所提供的培訓及再培訓服務提出未來路向的<b>策略性檢討</b>。再培訓局在考慮過由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後，完成了最終建議。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聽取了有關建議。再培訓局正分階段落實有關的建議。</p>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10	進一步加強培訓和再培訓的工作，包括當向外籍家庭傭工僱主收取的徵款可被運用時，善用有關資源。	<p>再培訓局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動用徵款以支援其現行運作和服務。再培訓局計劃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提供 123 000 個培訓名額，並已預留資源額外提供 20 000 個名額，以滿足預期需求的增加。</p> <p>再培訓局亦開始為在職人士提供兼讀制的技能提升課程，以提升其職業技能。</p>
11	以綜合模式提供培訓及就業援助，以善用現有資源，為有就業困難的人士提供更具針對性的援助。	<p>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再培訓局以試驗形式，設立一個新的「培訓及就業資源中心」，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多元化的培訓及就業服務。</p> <p>另外，政府正敲定有關建立全面的一站式中心的推行細節。</p>
12	全面檢討如何以「一站式」為目標，提供就業援助，以進一步便利健全人士（特別是有就業困難的人士）能得有關的培訓及就業援助。	見上文第(11)項。
13	推動經濟發展和特別關注能為低技術工人創造就業機會的界別。	<p><u>大型建設及小型工程</u></p> <p>二零零七年施政報告提出的十項重大基建工程，由完成、投入運作至成熟階段，可為香港經濟創造額外約 <b>250 000 個職位</b>。在這些工程中，位於啓德的新郵輪碼頭的建造工程預計可於二零零九年底展開，創造約 <b>900 個職位</b>（包括低技術職位）。此外，政府亦會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投放 85 億元推行</p>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p>小型工程，預計可創造超過<b>12 000</b>個職位。</p> <p><u>鼓勵本區就業</u></p> <p>為增加天水圍居民的就業機會，房屋署已批出四份護衛及清潔服務合約（包括七個天水圍公共屋邨）。服務合約提供的486個職位中，402個（即83%）由天水圍居民應聘。另外，天水圍房屋諮詢及服務隊的職員亦主要在天水圍區招聘。</p> <p><u>鼓勵聘用殘疾人士</u></p> <p>勞福局已聯同康復諮詢委員會，拜訪商界、18區區議會和非政府機構，尋求他們支持和合作推動殘疾人士就業。</p>
14	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以協助有就業困難的人士重投就業市場和把握就業機會。	<p>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推出「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協作計劃），為非政府機構和地區組織提供種子基金成立社會企業（社企），藉以為弱勢社群提供就業機會，鼓勵他們自力更生。迄今，計劃已批出約90個社企計劃，預計可為弱勢社群提供約1 500個職位。</p> <p>社會企業高峰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約有600名來自福利、學術、商業及其他界別的嘉賓出席高峰會。出席的嘉賓為推動社企進一步發展提供有用意見。</p>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p>促進社企優先競投政府清潔合約的先導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初推行。在先導計劃下，共有 38 份政府清潔合約預留供合資格社企競投。計劃結果一共批出 16 份總值約為 660 萬的合約予社企。民政事務總署會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繼續推行這項計劃，並會預留共 53 份服務合約（包括清潔及園藝服務），供社企競投。</p> <p>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設立了一個<b>社企專門網站</b>，以加強公眾對社企的認知及關注。網站提供有關政府推動社企發展的措施的資訊，包括社企名錄、社企小冊子、宣傳單張、錄像、電視宣傳短片、社企伙伴計劃，以及其他相關的資助計劃等。</p>
15	<p><b>加強地區層面的就業支援</b>，特別是那些失業情況較嚴重的地區，並同時推動本土經濟和發展社會企業，以及投放資源進行工務工程和基建項目。</p>	見上文第(14)項。
16	<p><b>在進行規劃時</b>，多考慮社會因素及人口狀況，例如人口、就業、配套設施及其他影響民生的事宜。</p>	在規劃新市鎮 / 新發展區的土地用途圖則時， <b>規劃署會充分考慮</b> 社會經濟需要、基礎設施的提供、環境影響和城市設計。
17	<p><b>監察及檢討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b>的推行情況，並考慮提供適當的工作誘因，鼓勵就業。</p>	在獲得立法會財委會的批准後， <b>計劃的申請資格和領取津貼的期限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放寬</b> 。勞工處會就計劃的未來路向進行檢討。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18	考慮如何為健全失業人士及在職貧困人士提供適當協助，使有關制度能為有工作能力的人提供工作誘因，讓他們透過就業，自力更生。	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再培訓局以試驗形式設立了新的「 <b>培訓及就業資源中心</b> 」，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多元化的培訓及就業服務。  另外，政府正敲定有關建立全面的一站式中心的推行細節。

### (III) 兒童及青少年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19	在制定各項協助兒童及青少年的政策和措施時， <b>考慮</b> 兒童和其家庭的 <b>整體需要</b> ，特別是應及早識別和介入處理他們的問題，考慮各項措施的實際成效，以及鼓勵跨界別合作。	<b>家庭議會</b> 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立，目的是提供一個高層次的平台，從家庭角度討論重大課題，以及討論與家庭有關的政策方向及優先次序。
20	成立 <b>兒童發展基金</b> ，試行以 <b>資產為本</b> 的模式（包括目標儲蓄成份及師友計劃），鼓勵弱勢社羣兒童制定長遠的個人發展計劃。	立法會財委會已在二零零八年四月通過撥款三億元成立兒童發展基金。 <b>兒童發展基金</b> 首批先導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推出。
21	在兒童發展基金試驗計劃完結後，以兒童發展基金作為長遠推動香港兒童發展的 <b>模式</b> ，並整合現時不同的資源和資助，以推行更着重兒童為本、資產為本和家庭為本的兒童發展方案。	勞福局已委託顧問就兒童發展基金首批先導計劃所得的經驗進行研究，以考慮長遠推動兒童發展的模式。
22	改善現時有關來自弱勢社羣的兒童發展的工作的成效評估。	勞福局正就兒童發展基金首批的先導計劃進行一項顧問研究。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23	<p>透過社會服務界與教育界的合 作，適當地利用學校作為平 台，協助解決弱勢社羣兒童的 發展需要，尤其是一些「隱蔽 家庭」的兒童。</p>	<p><u>開放校園</u></p> <p>部分元朗區的學校已開放學舍 供公眾使用。教育局成立了「元 朗區開放校園交流網絡」，就開 放校園的安排交流意見。</p> <p>位於東涌的教育中心獲得教育 局「開放校園計劃」三年資助， 並已投入服務，為區內居民提 供社區為本的文化活動。</p> <p><u>為青少年提供就業機會</u></p> <p>為提升年青人的就業能力，勞 福局已自二零零八至零九年 起，為中學畢業生提供 3 000 個 為期三年的短期職位。受資助 的福利非政府機構已獲分配有 關職位，當中部份職位會支援 駐校社工。</p>
24	<p>若政府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 該委員會的工作應顧及弱勢社 羣的兒童及其家庭的需要。</p>	<p>成立家庭議會的目的之一，是 要整合現時由各個委員會負責 而與家庭相關的工作事宜（這些 委員會現時負責處理不同年齡 和性別人士的事宜）。政府期望 可透過家庭議會的工作，制訂 社會政策和提供適切不同家庭 成員需要的福利服務，從而強 化家庭。</p>
25	<p>分階段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 務推展至全港所有地區和加強 為高危的兒童及家庭提供社會 服務的跟進和支援。</p>	<p>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已擴展 至觀塘、荃灣和葵青區。政府 會在檢討有關服務後，決定是 否進一步擴展服務。</p>
26	<p>加強家長教育，尤其注重弱勢 社羣及難以接觸家庭的需要。</p>	<p>持續進行。兒童發展基金的先 導計劃會為參加計劃的兒童的</p>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父母 / 監護人提供培訓和指導，協助他們參與訂立兒童的人生規劃和財務規劃。
27	確保教育制度為不同社會經濟背景的兒童提供學習和盡展所長的機會，並為缺乏家庭支援的學生提供額外援助。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已於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學年推行。計劃是向有子女就讀合資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父母，不論其社會經濟背景，提供學費津貼。貧困家庭更可通過現行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申請額外學費援助。
28	促進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區內社區組織的跨界別合作，從而推動為家境清貧的中小學生而設的校本及區本課後計劃。	持續進行。教育局會繼續監察和在適當的時候檢討 <b>7,500</b> 萬元的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這項計劃的目的是要資助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為清貧兒童提供合適的活動。
29	加強處理待學待業青少年問題的工作，並考慮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培訓專責小組所進行的評估結果。	政府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和民政事務委員會，發出文件闡述如何跟進專責小組的意見。
30	為那些長期領取綜援而又未能受惠於現時計劃的青少年提供更深入的援助，並評估他們的需要，以便提供適時和具針對性的支援。	<p>社會福利署（社署）自二零零六年起推出「走出我天地」計劃，以協助有就業困難並領取綜援的青少年重投勞動市場，或回歸主流教育。</p> <p>在天水圍和元朗推行的首期「走出我天地」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結束後，社署隨即在全港四個分區（即觀塘及黃大仙 / 西貢、天水圍及元朗、屯門及荃灣 / 葵青，以及大埔 / 北區及沙田），推行四個為期兩年的第二期「走出我天地」計劃，為超</p>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p>過 600 個 15 至 29 歲並長期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援助。</p> <p>社署現正積極計劃當本期的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結束後，推出新一期的「走出我天地」計劃。</p>

#### (IV)長者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31	<p>提倡積極及健康的老年生活，作為安老政策和預防長者貧窮的政策方向，以提升長者的生 活素質，讓他們活得有尊嚴。</p>	<p><u>推廣積極樂頤年</u></p> <p>勞福局及安老事務委員會已自二零零八年初，聯合開展「左鄰右里」計劃，以推廣積極樂頤年的信息。現時在「左鄰右里」下共有三項試驗計劃，提供 75 個地區計劃：</p> <p>(a) 為其兩年的「右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試驗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初於全港各地區開展，推廣積極樂頤年的信息，並希望透過加強鄰里互助，建立一個和諧共融的社會。現時已有 19 個相關的地區計劃在推行中。</p> <p>(b) 另一個為期兩年的「左鄰右里－社區關愛長者試驗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推行，從教育、預防、支援三方面在社區推廣防止虐老的工作，提倡長幼共融及和諧家庭生活。現時共</p>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p>有 29 個地區計劃在全港各區推行。</p> <p>(c) 為期兩年的「左鄰右里－愛惜耆英試驗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推行，目的是要透過建立鄰里支援網絡，以預防長者自殺。現時共有 33 個地區計劃在推行中。</p> <p><u>改善長者的家居環境</u></p> <p>社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推行「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以協助缺乏家庭支援和經濟能力的長者改善家居環境。預計共有 40 000 名長者住戶可受惠於這項為期五年的計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底，在 10 000 個申請中，約 7 000 個申請已獲得批准。其中 3 000 個個案已為有關長者提供了所需的服務。</p> <p><u>推動長者終身學習</u></p> <p>勞福局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作，自二零零七年初起推行「長者學苑」計劃。現時，全港各區共有 78 間在中、小學設立的「長者學苑」，另外，大約 20 間「長者學苑」會於二零零九年開始運作。此外，計劃亦有 8 間大專院校積極參與。</p> <p><u>設立長者專門網站</u></p> <p>為了落實這項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新措施，勞福局正統籌相關的團體，設立一個長者專門網站，以提供有關長者服務和銀髮市場的一站</p>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式資訊，並已邀請有興趣的機構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前提交計劃書，目標是在二零一零年年初推出有關網站。
32	<p>在提倡共同責任及可持續的財政安排的基礎上，進一步改善支援長者的機制，並把公共資源集中用於最有需要援助的長者身上。</p>	<p><u>正研究有關議題</u></p> <p>安老事務委員會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探討長者住宿服務事宜。預計研究會在二零零九年內完成。</p> <p><u>加強對有長者的家庭的房屋支援</u></p> <p>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優化各項有關促進家庭和諧及鼓勵家庭支援長者的房屋編配措施。在新的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下，視乎所選擇地區可提供的合適單位數目，申請家庭可選擇共住一單位或分別入住兩個就近的單位。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已有約 5 000 個家庭受惠於此計劃。</p> <p>房委會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放寬了租金援助計劃下長者住戶的申請資格。這項安排深受公屋租戶歡迎，由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約有 7 000 個家庭受惠於這項已放寬的計劃。</p> <p><u>加強支援私營安老院</u></p> <p>醫院管理局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撥出額外資源，將老人精神科外展計劃擴展至私營安老院的長者。在二零零八至零九</p>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年，約 10 000 人次得到外展服務。二零零九至一零年的目標是提供額外約 10 000 人次的外展服務。
33	加深了解清貧長者的問題，包括探討如何促進有關貧窮問題的研究及分析工作，例如在長遠發展全港性的醫療記錄系統時，考慮蒐集醫療數據或統計數字。	食衛局將尋求立法會財委會的批准成立 <b>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b> ，以統籌有關建立全港性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事宜。
34	加強接觸和識別「隱蔽」及獨居長者，幫助他們脫離孤寂的生活，把有需要的長者轉介到現有的公共支援網絡，以及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包括義工)，以照顧隱蔽長者的需求。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已為 <b>41</b> 間長者地區中心和 <b>115</b> 間長者鄰舍中心額外增加 <b>4,200</b> 萬元經常撥款，以增聘額外共 156 名員工，加強有關接觸隱蔽及獨居長者的外展工作。  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起，已為長者地區中心再額外增加 <b>1,800</b> 萬元經常撥款，以增聘人手加強其輔導及轉介服務。
35	提倡 <b>社會共融</b> 和鼓勵長者參與社會活動，並策動健康退休人士這寶貴的人力資源，協助社會上其他有需要的人士。	上述的額外資源已使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可增聘更多員工，從而動員更多義工(包括「年青長者」)參加外展工作。
36	盡早設立可持續的醫療融資制度，以確保市民可得到公平和能夠負擔的醫療服務，並為貧困人士和亟需照顧的人士提供安全網。	食衛局已於二零零八年就 <b>醫療改革</b> 和 <b>融資</b> 進行首階段公眾諮詢，並會在制訂詳細建議後展開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
37	在社區層面加強為長者提供 <b>基層醫護</b> 服務，包括保健和預防性護理服務，以及在社區層面利用私家醫生網絡。	食衛局已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展開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向 70 歲或以上長者每年提供面值 50 元的 <b>醫療券</b> 五張，以資助他們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p>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的部分費用。食衛局會於先導計劃實施一年後對這項醫療券試驗計劃進行中期檢討。</p> <p>食衛局亦將於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透過醫院管理局推行多項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以改善社區內長期病患者（包括長者）的護理服務。</p>
38	<p>改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例如再簡化有關申請程序和延長收費減免的有效期，使非綜援受助人（特別是長者）可較容易得到資助的醫療服務。</p>	<p>長者減免收費計劃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擴展至普通科門診診療所的非預約門診服務。</p>
39	<p>進一步紓緩有需要的長者（不論他們有否領取綜援）在醫療費用方面的負擔。</p>	<p>有關安全網的事宜會在研究<u>醫療改革和融資</u>時一併探討。食衛局已於二零零八年進行首階段的公眾諮詢，並將於制訂詳細建議後展開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p>
40	<p>協助長者申請公共租住房屋，並協助居住在私人舊樓的低收入高齡業主。</p>	<p><u>縮短有長者成員的申請家庭的輪候時間</u></p> <p>由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有長者成員的申請家庭的<u>輪候時間</u>已由 <b>24個月縮短至18個月</b>。</p> <p><u>透過體恤安置計劃為長者自住業主作出特別安排</u></p> <p>為協助居住於私人破舊樓宇的長者自住業主，房委會已自二零零四年推行措施，透過<u>體恤安置計劃</u>發出暫准租用證，讓這些長者入住租住公屋。待持證人符合公屋輪候冊的資格後，可將租用證轉為常規租</p>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約。自計劃實施後，已有 87 名申請人獲得安置，其中 34 人的租用證已轉為租住公屋的常規租約。
41	鑑於人口高齡化，引致對資助安老宿位和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應就有關供應作出較佳的長遠規劃。	<p>安老事務委員會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探討有關事宜。預計研究會在二零零九年內完成。</p> <p>勞福局會繼續加強提供資助安老服務。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勞福局已為體弱長者額外提供 810 個到戶家居照顧服務名額、107 個資助安老宿位，以及 177 個資助長者日間護理名額。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勞福局會在服務需求殷切的地區額外提供 642 個資助安老宿位和 80 個日間護理名額。</p>
42	<p>透過以下相關的措施，增加優質安老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選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慮應否對使用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實施經濟狀況審查；</li> <li>• 探討有助進一步讓個人、其家庭及政府三方能共同分擔費用的方法，包括需經濟狀況審查的資助券制度，以及協助有需要的長者選擇不同的服務；以及</li> <li>• 鼓勵優質的自負盈虧及私營安老院舍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推動市場蓬勃發展，以及鼓勵發展個人和家庭不同經費來源。</li> </ul>	安老事務委員會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探討有關事宜。預計研究會在二零零九年內完成。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43	鼓勵社會企業的進一步發展，以提供長者服務。	<p>在協作計劃下獲批的 90 個新社企計劃中，有 10 個是以為長者提供服務作為目標，例如提供保健服務、售賣長者用品，以及為長者提供清潔和小型維修服務。</p> <p>在二零零八年六月推行的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下，社署已將社企和社區組織名單交予負責推行改善計劃的機構，鼓勵有關機構僱用有關社企和組織作為服務提供者。</p>
44	在不改動綜援作為對有真正需要的人士的最後安全網的前提下，考慮以恩恤的原因放寬綜援受助長者的資產限額。	綜援的資產限額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上調 2.6%。
45	因應現時就香港退休保障的「三大支柱」（即公帑資助的綜援和高齡津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自願性私人儲蓄）的可持續性的研究結果，考慮如何盡早為未來長者提供經濟保障。	研究正在進行中。

## (V) 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46	更深入了解各區的特點及需要，並在地區層面制訂及推行政策時顧及這些特點和需要。	持續進行。最新的貧窮指標（包括以社區為本的指標）已定期送交所有相關決策局及部門，以供參考。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47	<p>爲條件較差的地區提供更多機會和加強改善措施，包括進行基礎設施（社區設施）、促進地區經濟及就業機會。</p>	<p><u>加強條件較差地區的醫療服務</u></p> <p>醫院管理局先後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及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額外撥款，以加強新界西和九龍東聯網醫院的服務。該局亦於二零零八年推出「天水圍基層醫療合作計劃」，爲天水圍居民購買基層醫療服務。</p> <p><u>爲條件較差的地區提供更多設施</u></p> <p>當局已經／將會在未來數年爲條件較差的地區提供文娛和社區會堂設施。例如我們已在東涌和天水圍發展更多休憩用地。東涌的室內康樂中心，以及社區會堂暨圖書館和游泳池場館的工程，預計可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底和二零一零年年底完成。至於在天水圍港鐵站附近興建的圖書館暨室內康樂中心及在天水圍北興建的體育中心暨社區會堂的工程，預計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年中及二零一二年年中竣工。至於在深水埗區，深水埗公園（第II期）工程已告完成，而把荔枝角公園游泳池副池改建爲室內暖水池的工程則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初開展。</p> <p>房委會亦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完成天水圍康樂及社區大樓的建造工程。</p> <p><u>爲條件較差的地區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和培訓學額</u></p> <p>房委會已出租天水圍北的天恒</p>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p>郵多層停車場予香港賽馬會，以設立電話投注中心暨義工及培訓中心（中心）。中心第一期已投入運作，並聘請約 900 名員工。中心第二期投入運作後，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再招聘 1 500 名員工。</p> <p>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在天水圍設立一所培訓中心。該中心將為新入行人士提供 700 個不同行業（包括扎鐵、水管及油漆）的全日制培訓學額，以及基本安全訓練課程。</p> <p>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推出<u>協作計劃</u>，為非政府機構和地區組織提供種子基金成立社會企業（社企），藉以為弱勢社羣提供就業機會，鼓勵他們自力更生。迄今，計劃已批出約 90 個社企計劃，預計可為弱勢社羣提供約 1 500 個職位。</p>
48	提供額外資源、改善發放撥款資料的途徑，以及長遠而言，整合不同撥款來源和簡化申請程序，藉此鼓勵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以配合正規的服務。	<p><u>為新公屋租戶提供協助</u></p> <p>房委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以試驗計劃方式在天水圍設立房屋諮詢及服務小組（小組），以協助區內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諮詢委員會）推行建設社區活動，特別是協助新租戶適應新的生活環境。小組除了向新租戶提供區內現有的社會／社區／教育服務資訊及主理一條電話熱線外，亦會與邨管諮詢委員會、非政府機構、政府部門和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繫。小組的</p>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p>服務一直深受天水圍居民歡迎。房委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底檢討這項試驗計劃。</p> <p><u>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食物援助</u></p> <p>社署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已委託五間非政府機構營辦五個<b>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b>，服務範圍遍及全港，以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預計這些服務計劃可讓最少 50 000 人受惠。</p> <p><u>加強對護老者的支援服務</u></p> <p>勞福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在社署轄下的三個行政分區（即東區及灣仔、黃大仙及西貢，以及九龍城及油尖旺）推行「<b>護老培訓地區試驗計劃</b>」，為 11 間長者地區中心各提供五萬元種子基金，以便籌辦護老培訓計劃，並與地區組織合作，提供護老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共有 765 人在試驗計劃下完成培訓，並有超過 6 100 名長者曾接受護老員的服務。由於反應理想，勞福局已把試驗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的 22 間長者地區中心。首輪培訓課程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展開。</p> <p><u>加強地區層面的幼兒服務</u></p> <p>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社署推行為期三年的「<b>鄰里支援幼兒照顧先導計劃</b>」，在鄰舍層面為六歲以下幼童提供更具彈性的日間照顧服務，以配合家長的需要。社署已批出 11 項服務計劃（其轄下每個行政分區各有一</p>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p>項）。此外，有需要的家庭亦可申領經濟援助。</p> <p><u>鼓勵推行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u></p> <p>勞福局已於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向社署撥款850萬元，推行<b>愛睦社區試驗計劃</b>。該計劃旨在支援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以照顧個別地區，尤其是在目前面對金融海嘯下的特別需要。</p>
49	<p>為地區設立適當的架構，把不能在地區層面處理的問題提升至政府層面處理，以便能及時消除政策障礙。</p>	<p>新機制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落實，以提高政府在解決需跨部門協作處理的地區問題時的能力。</p>
50	<p>在中央政策支持下，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加強跨界別合作，以回應地區的需要。</p>	<p>民政事務專員已獲額外人力資源，推行各項社區參與計劃，藉以加強他們的社區網絡，並進一步推展地區行政工作。</p> <p>另外，區議會自二零零八至一年的新任期起獲賦予更大彈性，可使用不超過10%的撥款聘請合約職員，協助推展有關社區參與的活動。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中，18區區議會已聘請超過200名全職及兼職人員。</p>
51	<p>給予民政事務專員更清晰的授權，就區內貧窮問題的主要關注，協調地區層面跨部門合作，以便更妥善回應地區的需要，消除區內扶貧工作的障礙，以達致更大成效。</p>	<p>民政事務專員和區議會已分別獲得額外的人力資源和撥款，以推行各項社區參與計劃。兩者會合作推動各項社區計劃，以切合地區的需要，包括協助弱勢社群和紓緩區內貧窮問題。</p>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52	鼓勵地區分析區內的真正需要，訂立清晰而較長遠的方向，並鼓勵區內跨界別合作，以及評估防貧紓困計劃的成效，從而加強地區推行扶貧工作的能力。	持續進行。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透過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地區管理委員會，與地區組織緊密合作推行社區計劃，以識別及應付地區需要，並建立以人為本的關懷及互助網絡。
53	鼓勵在地區設立由政府官員、非政府機構和地區領袖組成的平台／機制，以識別地區需要和回應。	各區已設有跨部門的平台，讓持份者參與扶貧事宜。民政事務局會繼續利用已設立的平台及網絡，舉辦切合地區需要的活動。